

宿州学院文件

校学字〔2019〕69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修订）》已经2019年12月5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宿州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和《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辅导员工作评价体系，科学评价辅导员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注重考核工作实绩，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力求评价科学。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年度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部门考核与学生满意度测评相结合、领导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专兼职辅导员，考核结果与使用、奖惩挂钩，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第二章 考核组织

第四条 学校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组），下设考核办公室（简称考核办），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工部、团委、招就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考核办设在学工部。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按照辅导员的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对辅导员进行分级排序考核评定。“德”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敬业精神和工作态度等；“能”主要包括履行岗位职责能力、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等；“勤”主要包括围绕“三走进”工作深入情况、工作落实情况及出勤情况等；“绩”主要包括完成岗位职责情况和实际工作效果等；“廉”主要指在各项工作中能够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廉洁自律。

第四章 考核程序与方法

第六条 辅导员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在辅导员本人总结的基础上，进行民主测评和量化考核，并经考核工作组复核，评定等级。

第七条 书面总结。辅导员根据岗位职责要求，全面总结本学年工作。总结材料要围绕考核内容，突出履行工作职责和工作创新。

第八条 民主测评。民主测评由学生测评、学院测评和业务主管部门测评构成，并分类分权重进行统计。

（一）学生测评。由各学院组织学生对照辅导员的满意度测评，上网填写《宿州学院辅导员考核学生满意度测评表》（附件1），参与测评的学生应不少于辅导员所带学生数的90%，测评权重为30%。

(二)学院测评。学院测评由学院党总支负责组织，参加人员为学院党政领导，测评权重为40%。

(三)业务主管部门测评。业务主管部门测评由学工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为学工部、团委、招就处等部门科级以上干部，测评权重为30%。

第九条 量化考核。辅导员根据本人深入学生课堂宿舍、主题班会、班级学生不及格率、违纪率、有无安全责任事故、易班建设、评奖评优、本人获奖、科研等情况，如实填报《宿州学院辅导员考核量化评分表》（附件2），并提供证明材料；经学院党总支审核后，报学校考核工作组审定。

第十条 综合评定。根据民主测评和量化考核结果，由辅导员考核工作组计算辅导员个人考核综合分。考核综合分由民主测评分和量化考核分组成，权重分别为60%、40%。

第五章 考核等级

第十一条 辅导员考核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比例应控制在25%以内，原则上辅导员人数在4人及以下的学院不超过1人，5-8人的学院不超过2人，9人及以上的学院不超过3人。由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组根据考核综合分，提出考核等级建议名单，经学校辅导员考核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考核等级。

第十二条 考核优秀、基本合格、不合格等级按下述条件进行，其余按合格等级处理。

(一)考核优秀等级辅导员个人考核综合分必须进入全校排名前40%。

经考核工作组认定，辅导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评为优秀：

1. 个人考核综合分低于80分的；
2. 学生测评分低于80分的；
3. 专职辅导员所带学生总数低于180人的；
4. 在学生或辅导员评奖评优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5. 班级学生中出现打群架等群体恶性事件的；
6. 毕业班学生初次就业率低于85%的；
7. 专职辅导员无故不参加学校辅导员素质能力比赛的；
8. 评选年度内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诫勉处理的。

(二)经考核工作组认定，辅导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评定为基本合格等级：

1. 对学校重大任务和重点工作重视不够，组织不力，完成不好的；
2. 经考核工作组认定有责任事故的。

(三)经考核工作组认定，辅导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评定为不合格等级：

1. 考核综合分低于 60 分的；
2. 学生测评分低于 60 分的。
3. 专职辅导员所带班级学生总数低于 120 人的；
4. 因个人工作不力而造成学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5. 因个人工作失职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晋升职称职务、评优评先和岗位津贴晋级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连续两学年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不予聘用。

第七章 考核纪律

第十五条 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组人员要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考核。

第十六条 严肃考核纪律，对考核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辅导员，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工作不满 6 个月的，公派脱产学习达 6 个月的，不进行考核，按考核合格记录；因病假（工伤除外）、出国探亲、非学校公派外出学习累计达 6 个月的，事假累计达 3 个月的，不进行考核；选派外出挂职锻炼达 6 个月的，根据挂职单位提供的

书面工作鉴定，经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组综合考核后，确定考核等级。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宿州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校学字〔2015〕39号）同步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宿州学院辅导员考核学生满意度测评表
2. 宿州学院辅导员量化评分表

附件 1

宿州学院辅导员考核学生满意度测评表

辅导员：

学院：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得分
1	经常深入到学生当中，和学生谈话谈心或指导工作。	10	
2	关心学生的成长、成才，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帮助分析、解决学生在学业、生活、就业等方面的困难和思想上的困惑。	10	
3	结合班级建设的实际情况，指导学生召开班会，班会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效果明显。	10	
4	重视学风建设，深入学生课堂；结合班级实际情况引导、督促学生进行早锻炼、早自习、晚自习。	10	
5	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和资助工作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程序规范、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20	
6	在指导学生党、团支部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和党员发展、团员推优等工作中坚持民主、公开的原则。	10	
7	加强以学生党员为核心的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您身边的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10	
8	鼓励、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文化教育和社会实践的活动，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10	
9	及时将学校和学院的相关工作传达到学生，并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	5	
10	作风严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对学生态度诚恳，平易近人。	5	
合计			

附件 2

宿州学院辅导员考核量化评分表

辅导员:

学院:

序号	量化指标	分值	个人评分	学院评分
1	关心关爱学生，经常深入到学生中去。每周至少深入到学生课堂和宿舍一次，与学生谈话谈心或指导工作。少一次扣 1 分。	10		
2	班级管理规范，定期召开主题班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班会，且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效果明显。少一次扣 1 分。	10		
3	班级学风建设优良。学生考试不及格率低于或等于本学院平均值得 5 分，高于平均值不得分。	5		
4	班级学生遵规守纪。学生违纪率低于或等于本学院平均值得 10 分，高于平均值不得分。	8		
5	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积极利用易班开展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易班网络环境安全、清朗，易班建设效果良好。	10		
6	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学生资助、党员发展等工作中，程序规范、过程透明、结果公正。经审核或学生举报并查实，所带班级学生存在主体资格问题，每例扣 5 分。	16		
7	经常开展安全教育，措施落实到位。学生未出现安全稳定责任事故得 10 分，学生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不得分。	8		
8	班级学生集体荣誉感强。所带班级(集体)获国家级奖项得 8 分、省级奖项得 6 分，厅级奖项 4 分，校级奖项 2 分。	8		
9	注重个人素质能力培养。在辅导员素质能力比赛获国家级奖项得 10 分、省级奖项得 8 分，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得 6 分、二等奖得 4 分，三等奖得 2 分。参加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单项比赛获国家级奖项得 8 分，省级奖项得 6 分，厅级奖项 4 分，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得 3 分、二等奖得 2 分，三等奖得 1 分。	10		
10	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工作相关论文二类及以上 5 分、三类 2 分，获批思政工作相关课题或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立项的省级署名前三名分别计 5 分、3 分、2 分，厅级署名前三名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校级主持计 2 分。	5		
11	积极参加辅导员各项活动。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辅导员各项活动的，每次扣 1 分。	5		
12	积极宣传大学生征兵政策。所带班级均能完成任务的得 5 分，完成任务 4/5 的得 4 分、4/5 的得 3 分、2/5 的得 2 分、1/5 的得 1 分，低于 1/5 的不得分。	5		
合计				
学院审核意见	学院党总支书记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